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錄取新生報到
延期繳交學位證書第二次切結書**

入 學 管 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考試		
姓 名		准 考 證 號	
錄 取 系 所 組		錄 取 名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第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 第____名
聯 絡 方 式	市話：	手機：	
E - m a i l			

本人經貴校錄取為 114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，且已完成報到，茲因

1. 參加暑修(附繳費收據或學校開立之證明)
2. 學校發證期程延後(附學校公告或行事曆)
3. 其他因素(請敘明)：_____

無法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前繳交學歷證件正本，惟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，請同意再切結於 **114 年__月__日【切結日期應填附繳資料證明日起 3 日內，請不得逾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天(不含例假日)】**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方式，補繳學歷證件正本。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或未通知本校辦理延期繳交者，概以自願放棄錄取與入學資格論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以下事項，攸關權益，敬請詳細閱讀

- 一、請確記學位證書正本補繳日期，避免因逾期被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二、補繳學位證書正本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，避免遺失。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三、如放棄入學、延畢或已向他校報到，請務必填寫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並以傳真(05-5372638)或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採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。
- 四、教務處註冊組聯絡方式：電話：05-5342601 轉 2214、傳真：05-5352147、電子郵件：aar@yuntech.edu.tw。